

阳江市人民政府文件

阳府〔2017〕40号

阳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阳江市卫生与健康 “十三五”规划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府直属各单位：

《阳江市卫生与健康“十三五”规划》业经市政府七届四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实施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卫生计生局反映。



阳江市卫生与健康“十三五”规划

为进一步提高人民群众健康水平，推进健康阳江建设，根据《广东省卫生与健康“十三五”规划》《阳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阳江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的通知》（阳府〔2016〕4号）和《中共阳江市委 阳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建设卫生强市的实施意见》（阳发〔2016〕6号），制定本规划。

一、规划背景

（一）基础与现况

“十二五”期间，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卫生计生工作，市卫生计生局采取一系列有力措施，推进全市卫生计生事业改革发展，医疗卫生服务能力不断提高，计划生育基本国策有效落实，人民群众健康水平得到了更好的保障，基本实现人口长期均衡发展，为深入推进“十三五”时期我市卫生与健康工作，建设健康阳江奠定了坚实基础。

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改革成效逐步显现。以维护和增进全体人民健康为宗旨，政府卫生投入不断增加，覆盖全市城乡居民的医疗卫生制度建设加快推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人均经费补助标准从15元提高到40元，居民卫生费用负担整体有所减轻。政府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100%使用基本药物和实行零差率销售，药物质量和安全得到较好保障。公立医院改革加快推进，县级公立医院综合改革全面开展，成效显著。民营医疗机构发展领域不断拓展，2015年底全市民营医疗机构比2010年增长2.9%。

成立阳江市人民医院医院集团，积极探索市、区、镇医疗一体化管理新思路。加快卫生资源整合，首创组建成立阳江市公共卫生医院和阳江市检测检验中心。对部分市直医疗卫生机构下放管理权限和实施人事制度改革，激发发展活力。

健全完善服务体系，医疗卫生服务能力显著增强。2015 年全市有各类医疗卫生机构 1773 间、病床 10914 张、执业医师 4519 人、注册护士 4864 人、门急诊人次 1484 万人、住院人次 32.3 万人，分别比 2010 年增长 31.14%、71.36%、43.6%、81.83%、54.42%、46.81%，每万常住人口全科医生 1.04 人。市人民医院门诊综合楼、市中医院新院、市公共卫生医院、阳春市妇幼保健院儿科综合楼、高新区人民医院综合楼等一批卫生重点项目建成投入使用，市人民医院新住院大楼、市妇幼保健院新院、阳东区妇幼保健院、阳春市人民医院新住院楼、阳西县人民医院新住院楼等项目正在抓紧建设，镇卫生院标准化建设、“五个一”设备配置、村卫生站公建民营规范化建设等项目顺利推进，全市医疗卫生服务环境进一步改善，医疗服务质量和服务水平明显提升。

加强专科能力建设，医院整体实力有效提升。市人民医院被评为三级甲等综合医院，市中医院和阳春市中医院分别被评为三甲及二甲中医医院，阳东区人民医院、阳西县人民医院、阳春市人民医院 3 间医院被评为二级甲等综合医院。科教兴医战略深入推进，市人民医院有省级重点专科 4 个，省级重点专科建设单位 2 个，市级重点专科 10 个；市中医院有省中医重点专科建设科室 3 个；阳春市中医院有全国中医特色专科科室 2 个，广东省中医特色专科 3 个。

筑牢防疫大堤,重大疾病得到有效防控。严防埃博拉出血热、中东呼吸综合征、寨卡病毒病等重大急性传染病输入。艾滋病防控指标位居全省前列,疫情快速上升势头得到有效遏制,新发现病例呈下降趋势。登革热等季节性传染病有效防治、无疫情扩散。人感染 H7N9 禽流感、狂犬病 2015 年实现零病例报告。结核病、麻疹、手足口病、流感等处于低水平流行。全市适龄儿童免疫规划疫苗全程接种率维持在高水平,疫苗针对传染病发病显著减少,继续保持无脊髓灰质炎状态,连续 20 年无白喉病例,传染病防控成效显著。2015 年通过省地方病防治“十二五”规划考评,全市达到碘缺乏病消除标准。不断加强环境卫生治理,深入开展清除病媒孳生地为主的爱国卫生运动,市区病媒生物防制密度得到有效控制。积极发动群众参与无害化卫生厕所改造,做好卫生安全饮用水工程。截至 2015 年底我市创省卫生镇 2 个,省卫生村 40 个,农村改厕普及率 89.34%,无害化卫生厕所普及率 83.57%,创建国家卫生城市各项工作有序推进。

夯实基层基础,妇幼保健和计划生育服务管理取得新成效。单独两孩政策稳妥有序实施,利益导向政策体系不断完善。在全省率先完成妇幼保健和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整合。大力推进妇幼安康工程,严格母婴保健服务项目准入,规范产科质量管理,实施农村孕产妇住院分娩补助、免费孕前优生检查、预防艾滋病梅毒和乙肝母婴传播、出生缺陷综合防控等妇幼公共项目,2015 年全市孕产妇死亡率为 7.62/10 万、婴儿死亡率为 2.61‰,分别比 2010 年降低 41%、44%,出生人口素质得到有效保障。健全流动人口计生服务管理机制,开展流动人口计生区域协作,卫生

计生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水平进一步提高。落实计生奖励扶助政策，独生子女死亡家庭特别扶助金由每人每月 200 元提高至每人每月 800 元，独生子女伤残家庭特别扶助金由每人每月 180 元提高至每人每月 500 元，计划生育家庭养老工作得到加强，家庭发展能力和幸福水平进一步提升。

完善中医医疗服务网络，中医药强市建设实现新突破。开展基层中医药服务能力提升工程，截至 2015 年 12 月，90%以上的基层医疗机构设置中医科、中药房，92%以上的社区（村）卫生服务站至少能够开展 6 项中医药适宜技术。加强市、县两级中医医院建设，实施“名院”“名科”“名医”工程，市中医院和阳春市中医院分别高分通过三甲及二甲中医医院评审，并分别通过广州中医药大学非直属附属医院的认定，市中医院有广东省中医重点专科、国家中医重点专科“十二五”协作组成员单位 1 个，广东省“十二五”中医重点专科建设科室 3 个；阳春市中医院有全国中医特色专科科室 2 个，广东省中医特色专科 3 个。市人民医院、阳春市人民医院、阳东区人民医院成功创建国家级综合医院中医药工作示范单位。中医药科技创新能力进一步增强，老中医药专家学术经验继承、优秀中医临床人才研修、中医护理骨干人才培养、名老中医师承和中医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等工作扎实开展。

加强卫生监督管理，卫生计生法制化建设深入推进。“十二五”时期，我市各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密切联系公安、食药、城管、工商等部门，多次开展联合执法行动，累计查处违法违规案件 120 起，取缔无证行医 120 户次，全市医疗服务市场秩序得到

有效规范。卫生监督机构依法履职，先后开展《献血法》《护士条例》《精神卫生法》《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落实情况监督检查，使卫生法律法规得到有效落实，依法行政水平不断提高。

（二）形势与挑战

“十三五”时期，是我市在粤东西北地区率先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决胜阶段，也是建设卫生强市、打造健康阳江的关键时期。当前，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卫生计生事业发展，健康中国建设成为国家战略。以全民健康来促进全面小康，为实现中国梦提供健康支撑，成为全社会广泛共识。全面依法治国深入推进，为提升卫生计生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提供坚实的法律保障。经济发展和科技进步，为提高人民健康水平提供了有力支撑。全面建立基本医疗卫生制度，着力增进民生福祉，加快卫生计生事业健康发展面临着难得的历史机遇。

同时，随着我市经济社会发展步入新常态下的深度调整和转型攻坚阶段，人员交流更加频繁，传染病传播风险加大，新发传染病不断出现，疾病谱不断变化，慢性非传染性疾病防控形势不容乐观，多重疾病威胁并存。工业化、城镇化、人口老龄化，以及食品安全与环境变化等对人民健康的影响将更加显著，由生态环境、生产方式和生活方式变化以及社会因素导致的食品药品安全、饮水安全、职业安全和环境问题日益突出，多重健康问题并存。维护和促进人民健康任务更加艰巨，提高人民健康水平面临新的挑战。

二、总体要求和发展目标

（一）指导思想

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科学发展观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坚持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坚持计划生育基本国策，坚持以基层为重点，以改革创新为动力，预防为主，中西医并重，将健康融入所有政策，人民共建共享，加快基本医疗卫生制度建设，加强卫生与健康领域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推动实现从以疾病为中心向以健康为中心转变，全方位、全周期保障人民健康，不断提高人民群众健康水平，全力推进卫生强市建设，打造健康阳江。

（二）基本原则

坚持以人为本、健康优先。把维护人民群众的健康权益放在首位，以健康需求和解决人民主要健康问题为导向，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将基本医疗卫生制度作为公共产品向全民提供，进一步提高基本医疗卫生服务的公平性和可及性，进一步推动城乡卫生计生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进一步提高人民健康水平，使全市人民更多、更公平地共享卫生计生发展成果。

坚持政府主导、社会参与。强化政府在基本医疗卫生制度建设中的规划、统筹、筹资、管理、服务和监管等责任，维护公共卫生和基本医疗服务的公益属性。积极发挥市场机制作用，鼓励和支持社会力量发展健康服务业。坚持寓健康于万策理念，动员全社会力量共同维护群众健康。

坚持改革引领、创新驱动。创新体制机制，统筹推进医疗保障、医疗服务、药品供应、公共卫生、监管体制综合改革，进一

步凝聚改革合力，推动医保、医药、医疗“三医”联动，提升人民健康保障。创新服务模式，改善服务绩效，更加注重预防为主和健康促进，更加注重提高服务质量和水平，更加注重工作重心下移和资源下沉，进一步增强人民改革获得感。

坚持立足实际、协调发展。建设与小康社会相适应的整合型医疗卫生服务体系，推动全市区域范围内卫生计生资源共享，推进区域、城乡卫生计生事业一体化发展。

（三）发展目标

到 2018 年，建立基本医疗卫生制度，人民健康水平明显提升，医疗卫生综合实力和主要健康指标处于粤东西北地区前列。到 2020 年，基本医疗卫生制度进一步完善，整合型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基本建成，总体实现基本医疗卫生服务均等化，医疗卫生服务能力和水平明显提高，健康阳江建设成效显著，主要健康指标超过省平均水平，基本建成卫生强市。主要目标如下：

制度体系更加成熟定型。卫生计生服务管理制度进一步健全，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取得积极进展。

健康服务体系持续完善。整合型的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建立健全，服务可及性、公平性进一步提高，人民多层次、多样化健康需求得到较好满足。

健康素养明显提升。推动普及健康生活方式，有力提高人民维护和促进自身健康的能力，有效控制健康危险因素。

健康服务模式转变有效实现。机构间的分工协作更加紧密，家庭医生签约服务逐步推开，符合实际的分级诊疗制度基本建立。

适度生育水平得到保持。全面两孩政策平稳实施，计划生育服务管理制度进一步完善。

“十三五”时期卫生与健康主要指标							
指标		单位	2015 年	2018 年	2020 年	指标性质	2020 年 (国家)
健康水平	人均预期寿命	岁	77.2	77.5	77.8	预期性	77.3
	孕产妇死亡率	/10 万	7.62	XX	15	预期性	18
	婴儿死亡率	‰	2.61	XX	6	预期性	7.5
	5 岁以下儿童死亡率	‰	3.12	XX	8	预期性	9.5
疾病防控	居民健康素养水平	%	10.70	XX	25	预期性	20
	以乡镇（街道）为单位适龄儿童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	%	90%	≥90%	>95	约束性	≥90
	存活的艾滋病感染者和病人数	万	7.5	10	12	预期性	≤120
	肺结核发病率	/10 万	72.7	67	63	预期性	≤58
	城区病媒生物密度控制水平	-	达到国家标准	达到国家标准	达到国家标准	预期性	-
	农村自来水普及率	%	88%	>90%	>90%	>90%	>90%
	因心脑血管疾病、癌症、慢性呼吸系统疾病和糖尿病导致的过早死亡	%	XX	XX	XX	预期性	比 2015 年降低 10%
妇幼健康	孕产妇系统管理率	%					

三、主要任务与重点工作

（一）建立健全多层次城乡医疗服务体系

优化区域医疗资源配置。坚持统筹规划、分步推进，结合实施强基创优行动计划和医疗卫生重点项目建设规划，对全市医疗卫生资源进行优化配置。加大政府投入，引进社会资本，集中力量抓好医疗卫生重点建设项目落实，加强市、县两级人民医院、中医医院、妇幼保健医院建设，加快市第三人民医院改革搬迁和市中西医结合医院改制工作。2018 年底前，力争全市有 4 所医院达到三级甲等标准，50%的县级综合医院和 80%的县级中医医院达到二级甲等标准；到 2020 年底前，力争全市有 6 所医院达到三级甲等标准，80%的县级综合医院和 100%的县级中医医院达到二级甲等标准。

积极探索建立现代医院管理制度。2017 年，全面推开城市公立医院改革，完成县级公立医院规范化标准化建设。加快政府职能转变，推进管办分开，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和治理机制。逐步取消公立医院行政级别，逐步实行公益一类以外的公立医院编制备案管理，落实公立医院用人自主权。坚持公立医院公益属性，破除逐利机制，落实政府办医责任，加大财政投入，建立公立医院科学补偿机制。以破除以药补医机制为关键环节，取消药品加成。理顺药品价格，降低药品、医用耗材费用和大型医用设备检查治疗价格。建立健全医疗服务价格动态调整机制，在保证公立医院良性运行、医保基金可承受、群众整体负担不增加的前提下，合理调整提升医疗服务价格，充分体现医务人员劳动价值。建立符合医疗行业特点的薪酬制度，由“铁工资”向“活薪酬”转变，

实现多劳多得、优绩优酬，适当提高医疗卫生单位的人均绩效工资总额的上限标准，完善薪酬结构，力争到 2018 年，人员经费支出占业务支出比例达到 40%以上。全面推进公立医院绩效考核工作，建立以社会效益、工作效率和质量安全为核心的绩效评价机制。

推动建立紧密型医联体。鼓励市级公立医院以医院集团或医疗联合体形式，与县镇医疗卫生机构建立利益共享、责任共担的对口帮扶体系，鼓励实行市县（区）镇（街道）或县镇村一体化管理，引导优质资源下沉基层。全面优化市、县、镇、村医疗卫生服务网络，构建区域医疗卫生事业协调发展新格局。鼓励整合医学检验、病理诊断、医学影像检查和消毒资源，探索建立区域医学检验检查中心、消毒中心，提高资源利用效率。

全面建立分级诊疗制度。坚持以提高基层医疗卫生服务能力为切入点，加快构建分级诊疗医疗服务模式，推动形成科学合理的就医秩序。制定完善相关疾病诊疗指南和临床路径，逐步完善双向转诊的标准和程序。全面建立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制度。根据省有关不同级别医疗机构医保差异化支付政策，完善我市相关措施，适当拉开不同级别医疗机构的起付线和支付比例差距，发挥医保对群众就医行为的引导作用。完善医疗服务价格形成机制，激励引导医疗机构落实功能定位，患者合理选择就医机构。2017 年，分级诊疗政策体系逐步完善，医疗卫生机构分工协作机制基本形成；到 2020 年，分级诊疗服务能力全面提升，保障机制逐步健全，基层首诊、双向转诊、急慢分治、上下联动的分级诊疗制度全面建立。

大力发展健康服务业。推进健康服务行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充分调动社会力量的积极性和创造性,落实支持和优惠措施,大力发展医疗卫生服务、健康养老服务、中医药医疗保健服务、残疾人健康服务、商业健康保险、医疗设备制造、医疗保健旅游等健康服务相关产业,促进医疗卫生与健康养生、旅游文化等的融合发展,优化服务供给。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开展老年常见病、慢性病的健康指导和综合干预,65岁以上老年人健康管理率达到80%以上。推动医养结合,鼓励二级以上综合医院与养老机构开展对口支援、合作共建。支持有条件的医疗机构设置养老病床,支持养老机构按规定开办医疗机构。

提高医疗质量安全。加强医疗质量监管,逐步建立并完善医疗机构三级医疗质量控制网络,发挥省级医疗质量控制中心的作用。健全医疗安全保障体系,建立科学的医疗绩效评价机制以及医疗质量控制动态监测和反馈机制,实现医疗质量和安全持续改进。实施遏制细菌耐药国家战略,以抗菌药物为重点推进合理用药,进一步加强处方监管,提高临床用药的安全性、有效性。完善血液供应保障机制,开展血液安全风险监测,推进临床合理用血。实施改善医疗服务行动,优化诊疗服务流程,提高医疗服务水平,改善群众就医感受。

(二)全面提升县级医疗综合服务能力

加快县级公立医院改革创新。围绕实现县域内住院率达到90%左右的目标,进一步巩固县级公立医院综合改革成果,根据省的要求,统筹推进县级医院管理体制、补偿机制、人事分配、价格机制、医保支付制度、药品采购机制、监管机制等综合改革。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市委各部委办局，市人大办，市政协办，市纪委办，阳江军分区，市中级人民法院，市检察院，阳江职院，江门海关，中央、省驻阳江各单位。

阳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综合科

2017年5月8日印发
